

大场镇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

——2019 年 8 月 15 日

在大场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受大场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18 年财政决算

2018 年，在中共宝山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镇五届三次会议批准的各项预算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积极创新发展思路，努力调整工作重点，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镇 2018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良好。

一、2018 年财政收支决算

（一）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8 年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00855 万元，同比增长 8%。其中：增值税 47306 万元；企业所得税 29730 万元；个人所得税 7763 万元；城建税 3871 万元；房产税 9494 万元；印花税 1746 万元；土地使用税 945 万元。

（二）镇级财力结算情况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18 年镇级可用财力为 132560.24 万元，其中：税收结算财力 99987.18 万元（扣除财政性转移支付 5277.71 万元，上解援助新疆、西藏等资金 333 万元，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466.17 万元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573.06 万元。

(三) 镇级地方财政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我们奉行“艰苦奋斗, 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 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 保障重点支出力度, 保持收支均衡。

2018 年, 财政总支出为 132525.28 万元, 主要构成: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7.9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4.75%。主要用于人大事务 41.65 万元, 行政机关经费 3344.56 万元, 信访 72.3 万元, 统计事务 35.43 万元, 财政事务 103 万元, 群众团体事务 182.48 万元, 党建中心经费 1828.92 万元, 组织 9.91 万元, 宣传 288.26 万元, 统战 20.85 万元, 纪检检查 7.55 万元, 档案 0.98 万元, 经济事务管理中心经费 356.58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 59.68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05%。主要用于司法支出。

3、教育支出 28662.99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1.63%。主要用于 26 所镇管学校的教育支出, 学前教育 10665.67 万元, 小学教育 11149.19 万元, 初中教育 5405.69 万元, 其他普通教育等支出 1383.25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 6090.91 万元, 占总支出的 4.6%。主要用于科技园企业扶持。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3.01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3%。主要用于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经费, 其中群众文化 2261.49 万元, 群众体育 781.52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17.58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4.2%。主要用于社保中心经费 1651.88 万元, 民政救助老龄经费 2011.28 万元, 就业补助 790.8 万元, 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 3552.31 万元, 工业公司下岗人员生活费 3830.09 万元, 红十字会经费 5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经费 6757.12 万元。

7、医疗卫生支出 9132.19 万元, 占总支出的 6.89%。主要用于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5291.28 万元,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

2147.43 万元，卫生口爱卫办食安办等经费 236.68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 734.13 万元，创卫经费 260 万元，公共卫生补贴 340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 348.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6%。主要用于安全办工作经费 287.58 万元，其他环保经费 60.59 万元。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6145.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27%。主要用于社区办经费 10385.19 万元，综治中心经费 6385.9 万元，城乡建设中心经费 231.46 万元，网格化中心（含市容、拆违）10256.39 万元，城管执法中队 1051.51 万元，五违环境整治 2071.3 万元，大场体育场扩建等工程经费 2389.67 万元，环境整治 2641.69 万元，老旧小区物防技防设施等 555.93 万元，专业社工经费 132.02 万元。

10、农林水事务支出 14457.93 万元，占内支出的 10.91%。主要用于工业公司补贴 501.47 万元，各村环境综合整治经费及补贴 10361.30 万元，农村生态林及绿地养护等 1094.80 万元，农村保洁员及垃圾清运 1655.31 万元，河道整治养护等经费 815.88 万元。

11、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53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1%。主要用于开发区扶持经济发展。

12、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1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9%。主要用于开发区扶持经济发展。

13、住房保障支出 2244.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保障支出 1627.95 万元，房管所经费 205.44 万元。

14、其他支出 730.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55%。主要用于办公楼租赁 484.77 万元，武装部 61.34 万元，其他 184.53 万元。

（四）财力平衡情况

2018 年，全镇财政可支配财力 132560.24 万元，财政总支出 132525.28 万元，当年结余资金 34.96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2018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 万元，主要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补贴；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3 万元，主要为

大场中心小学乡村少年宫项目补贴资金。

2018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支平衡。

三、2018 年财政决算的特点

（一）坚定不移调结构促转型，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以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持续优化全镇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坚持打造“大场服务”品牌，立足大场产业发展特点，进一步打造安商稳商亲商的营商环境；加强税收分布和税收收入变化情况的分析，不断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2018 年，全镇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0.09 亿元，增长 8%，但是大场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当前经济发展已由中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稳增长的压力依然较大。

（二）注重资金投向，规范资金管理

按照“镇财区管”和 2018 年初镇“两会”的总体目标要求，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及部门预算精细化管理，细化预算项目支出；加大对教育、卫生、文化经费的财政投入；增加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投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重点推进公共服务、公共环境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水环境治理及“美丽家园”、“美丽街区”的投入，全面提升社区建设和综合管理能力。

同时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努力提高财政监督管理水平，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贯彻《预算法》，强化预算执行刚性，转变财政监督思路，整合监督资源，积极开展事前、事中监督，抓住财政财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实行检查型监督向管理型监督的转变。实现单位公务支出以使用公务卡和银行转账为原则，最大程度地减少单位现金支付结算；积极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制度约束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重，责任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财政平衡为目标，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创新的思路，

攻坚克难，确保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推动我镇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做出新贡献！